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70號

異　議　人　李全教
代　理　人　蘇清水律師
　　黃郁庭律師
　　蘇國欽律師
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張翠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處分（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4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9號裁定駁回其對支付命令所為異議之終局處分，聲明不服提起異議。該裁定係於111年8月10日送達異議人，此有該處分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

卷可按。異議人於111年8月19日聲明異議，亦有聲請人之異議狀在卷可按，並由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前揭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聲請狀檢附匯款單影本所載受款人係相對人張翠娟，與訴外人李英桐及李英杰匯款交付借款給相對人張翠娟之帳戶相同，此有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5號、第15150號民事裁定可佐，足見異議人確實有將借款共新臺幣（下同）67,500,000元交付相對人張翠娟；依異議人於聲請狀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所載契約人稱謂，可知相對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仙宗公司）非僅係物上擔保人，而係義務人兼債務人；異議人於聲請狀亦已陳明訴外人胡榮華可證相對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堪認異議人已就請求為相當釋明，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另為適當裁定等語。

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四、相對人共同向異議人借款總額達67,500,000元，相對人並表示願負連帶清償資任之事實，業據異議人提出匯款申請單影本（收款戶名為張翠娟）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相對人仙宗公司為義務兼債務人）為佐，參以相對人王俊雄係相對人仙宗公司負責人，相對人張翠娟係收款帳戶開戶申請人，堪認異議人已提出相關證據，使本院得到薄弱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原裁定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未必即有擔保債權存在，匯款往來原因眾多，異議人復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進而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固非無見。惟督促程序之主要立法目的在於迅速解決當事人間無爭議之民事關係，倘債務人有異議即進入訴訟調查證據，非訟法院實無事先介入審查之必要。最高限額抵押權本係為擔保債權而

設，通常係擔保債權已發生或預期將會發生，始會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借貸契約亦非以書面契約為必要，異議人既提出匯款申請單影本為證據，應已足使人得到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

五、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之聲請未盡釋明之責為由，駁回其聲請，容有未洽。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由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分，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呂伊謦